

吉園圃標章使用與申請

- 一、吉園圃輔導對象及目的
- 二、吉園圃標章推廣單位工作摘要
- 三、本場吉園圃業務職掌
- 四、吉園圃標章圖樣說明

吉園圃輔導對象及目的

輔導對象：果樹及蔬菜產銷班。

輔導目的：

- 一、生產資源互相利用，栽培技術互相研究。
- 二、正確使用農藥，及利用綜合防治技術減少農藥使用。
- 三、持續將農藥使用情形作成記錄。
- 四、農產品須經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藥殘留檢驗，取得合格證明。

吉園圃標章推廣單位工作摘要

- 一、單位分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標章核發單位。鄉鎮市區農會、公所、合作社為協助申請及受理申請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農改場、農試所、農藥所等為輔導單位。
- 二、申請及核發對象：政府輔導設置之蔬菜、水果產銷班、觀光果（農）園經營班及登記之農場等，並以使用於生鮮農產品為主。
- 三、申請班員數及時間：以全數班員申請為原則，至少不得少於五人，農場不限。全年接受申請。
- 四、各項申請要件：
 - （一）班員接受防治及用藥技術指導：請鄉鎮輔導單位調查欲申請之產銷班，並洽請轄區農改場於產銷班召開班會、講習會時，前來輔導各班員之病蟲害防治及安全用藥技術。此項輔導在提出申請前一年內，至少辦理二次以上。每次輔導應請產銷班做成紀錄，紀錄內容包括日期、地點、指導人員及參加班員之簽名、指導內容概要等。
 - （二）班員生產之蔬果抽驗合格：請鄉鎮輔導單位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洽請農藥所以化學檢驗法完成各班員生產之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工作，並給予檢驗結果合格證明或通知單。
 - （三）班員有病蟲草害防治紀錄：鄉鎮輔導單位於請區農改場前來指導班員防治及用藥技術時，應同時提供統一印製之紀錄簿，指導各班員詳實紀錄所栽培之作物各期作防治用藥情形，並時常請區農改場核閱指導改進。在提出申請前，此項紀錄至少應有三個月以上。
- 五、送件申請：各項申請要件完成後，請產銷班填寫「標章首次使用申請審核表」，並檢齊前項要件資料由鄉鎮輔導單位予以受理申請，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
- 六、審查：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時申請產銷班班員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 （二）審查項目及評分比重如審查評分表，由各審查單位代表分別審查評分，審查合格標準為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

- (三) 審查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於一週內將申請審核表填妥後，影本函送各有關單位建檔。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再另擇期辦理審查。
- 七、簽訂約定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審查通過之產銷班、農場簽訂「標章使用約定書」，鄉鎮公所、農會或合作社場擔任見證，該班所有班員需遵守「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核發使用要點」之規定，並受「農藥使用管理辦法」、「違反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核發使用要點處理原則」之限制。
- 八、續約：
- (一) 由班、農場提出申請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輔導單位主動通知產銷班、農場於期滿二個月前，備齊連續記錄之「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標章使用期限內三分之一以下班員被抽驗之「農藥殘留檢驗結果通知書」及「續約使用申請審核表」等資料，由農會（公所或合作社場）送請轄區農改場辦理續約審查，審查通過後再送縣市政府核定。核定續約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申請審核表影印，送各有關單位建檔，並通知申請者前來辦理續約手續。
- (二) 吉園圃產銷班若於一年內遭受二次以上處分者，取消續約資格，擬再使用時需按首次使用辦理申請。
- 九、編訂吉園圃代號：為有效掌控「吉園圃」標章流向及識別各班員所生產之農產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該班審查通過後即給予各班員「吉園圃代號」，並規定應印於標章上。代號計九碼，為避免號碼重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下列方式編列：
- (一) 第一、二碼：
- | | | | | |
|-------|-------|-------|-------|-------|
| 台北縣○一 | 桃園縣○二 | 新竹縣○三 | 苗栗縣○四 | 台中縣○五 |
| 台中市○六 | 彰化縣○七 | 南投縣○八 | 雲林縣○九 | 嘉義縣一○ |
| 台南縣一一 | 台南市一二 | 高雄縣一三 | 澎湖縣一四 | 屏東縣一五 |
| 宜蘭縣一六 | 台東縣一七 | 花蓮縣一八 | 新竹市一九 | 台北市二○ |
| 高雄市二一 | 基隆市二二 | | | |
- (二) 第三碼：水果一、蔬菜二。
- (三) 第四、五碼：為鄉鎮別。
- (四) 第六、七碼：為產銷班別。
- (五) 第八、九碼：為班員別。
- 十、標章之核發與管制：
- (一) 核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吉園圃班所填列之「標章使用申領核發表」發放標章。
- (二) 管制：各吉園圃班每月需填寫「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使用情形一覽表」，留供鄉鎮輔導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查核。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各有關單位應隨時派員抽查標章使用情況及按規定抽驗農藥殘留等。
- 十一、處罰：使用本標章之所有班員需嚴格遵守「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核發使用要點」之規定，倘有違反，依處理原則予以暫停或取消使用本標章，並依法予以查處。

本場吉園圃業務職掌

姓名	負責縣市	負責作物	電話	傳真	備註
葉士財	臺中縣市	果樹	04-8523101 ext 331	04-8527455	
陳啓吉	南投縣	果樹	04-8523101 ext 331	04-8527455	
白桂芳	彰化縣	果樹	04-8523101 ext 321	04-8520914	
劉興隆	彰化縣	果樹	04-8523101 ext 321	04-8520914	
趙佳鴻	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	蔬菜	04-8523101 ext 321	04-8520914	

吉園圃標章圖樣說明

- 一、本標章照原圖比例製作成直徑分別為七公分、五公分、二公分等大、中、小三種尺寸，以適用於不同包裝袋（箱）上，或更小尺寸，以直接黏貼於農產品上。
- 二、二片葉子為翠綠色（代表農業），字體為藍色。
- 三、圓圈為紅色。三個圓圈代表此產品經過「輔導」、「檢驗」、「管制」，符合國際間為達到品質安全所強調之優良農業操作。
- 四、G A P 係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優良農業操作）之英文縮寫。



相關連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吉園圃宣導資訊網：<http://www.coa.gov.tw/coatest/gap/index.htm>